

佛光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

113.12.31 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01.09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各教學單位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精進課程和教學品質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檢核內涵除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與實施、師資外，亦含括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；檢核作業以每三學年實施為原則，必要時專案實施。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擬訂擬檢核學期之「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方案」及檢核表，敘明檢核實施目的、實施方式、檢核表工具、檢核人員及實施流程。
- 三、前項所列之檢核表得依據實施狀況滾動修訂，並據以實施檢核作業。
- 四、檢核作業之實施分兩階段進行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為教學單位自我檢核，檢核人員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。
 - （二）第二階段由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覆核，覆核人員為教務處及相關業務之主管，以及校內課程發展專家；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或課務相關實務人員擔任。受檢之教學單位代表以院長（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）、系主任（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）為原則。前項專家成員由教務長送校長核定。
- 五、覆核作業進行前，召開行前會議針對覆核人員進行檢核工具、實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說明，據以實施檢核作業。
- 六、檢核作業完成後，需進行資料分析並召開總結會議，確認追蹤改善事項與時程，並研議次學年(或下一次)之檢核作業重點。前項總結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，覆核人員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方能開議、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。
- 七、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依總結會議結果，製作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總報告，並召開相關會議或由相關人員檢核結果。
- 八、各教學單位依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總報告，進行相關改善措施，並依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所訂之追蹤時程接受覆核。

佛光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各教學單位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精進課程和教學品質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	闡明設立之意旨。
二、本要點之檢核內涵除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與實施、師資外，亦含括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；檢核作業以每三學年實施為原則，必要時專案實施。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擬訂擬檢核學期之「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方案」及檢核表，敘明檢核實施目的、實施方式、檢核表工具、檢核人員及實施流程。	敘明施行時程及執掌。
三、前項所列之檢核表得依據實施狀況滾動修訂，並據以實施檢核作業。	敘明檢核表依據實施狀況滾動修訂。
四、檢核作業之實施分兩階段進行： （一）第一階段為教學單位自我檢核，檢核人員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。 （二）第二階段由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覆核，覆核人員為教務處及相關業務之主管，以及校內課程發展專家；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或課務相關實務人員擔任。受檢之教學單位代表以院長（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）、系主任（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）為原則。前項專家成員由教務長送校長核定。	敘明檢核作業施行之 2 階段。
五、覆核作業進行前，召開行前會議針對覆核人員進行檢核工具、實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說明，據以實施檢核作業。	敘明覆核前要辦理說明會。
六、檢核作業完成後，需進行資料分析並召開總結會議，確認追蹤改善事項與時程，並研議次學年（或下一次）之檢核作業重點。前項總結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，覆核人員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方能開議、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。	敘明作業完成後要召開總結會議及覆核決議人數比例。
七、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依總結會議結果，製作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總報告，並召開相關會議或由相關人員檢核結果。	敘明要製作總報告並開會檢核結果。
八、各教學單位依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總報告，進行相關改善措施，並依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所訂之追蹤時程接受覆核。	敘明要進行追蹤及覆核。